

证券代码 :002351

证券简称 :漫步者

公告编号 :2017-041

**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 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提案一、提案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**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起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2日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7年9月11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7年9月12日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# 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3,02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408%。

#### 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3,0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395%。

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:403,018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 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52%； 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4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:403,018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 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204,866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1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。股东张文东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张文昇先生为张文东先生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52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4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提案均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 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